

金凤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cjinfeng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与长城中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（传真）：0951—501239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金凤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金凤区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紧紧围绕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，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中心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积极做好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回应解读重大政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促进金凤区就业创业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金凤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9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：机构人事信息 2 条，政策公文信息 16 条，财政资金及预决算等信息 4 条，就业创业工作动态信息 14 条，热点回应等其他工作信息 13 条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规范答复意见，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19年，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。一是完善中心门户网站、微博平台的建设。优化公共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。二是注重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的内容保障及安全，严格做好网站后台地址及用户名、密码的管理工作，实行专人专管，杜绝不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。一是建立联络员制度。加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专（兼）职联络员培训工作。指派工作人员先后参加学习了就业创业信息报送、政务云项目等各类培训。二是建立信息发布制度。对涉及就业工作的信息及时发布，特别是就业扶持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三是建立管理制度。对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途径和保障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、管理到位。四是落实公开内容。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及时、准确更新内容、回应群众的意见建议。同时，能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保密规定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将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稳妥有序地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，及时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、决算情况表，增强政府财政资金的

透明度。二是强化群众关切热点回应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金凤区政务微博、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公益性岗位补贴、405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相关情况。三是及时公开就业创业工作方面的规划、政策、措施及实施情况，并同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。

（六）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承办金凤区政协委员提案 1 件，金凤区为民办十件实事 1 件，通过约见委员，深入了解有关情况，听取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组织人员就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调研论证，并指定由专人负责办理落实，于 2019 年 12 月圆满完成办理工作，并通过政府网站，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系统进行了答复及公开。

（七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金凤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利用多种形式设立政务公开栏、政务公开点、电子屏幕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，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智慧金凤等多种形式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，共受理金凤区政务微博、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发布信息 16 件，办结率达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还不够丰富，公开内容不全面、不及时；二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特别是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三是信息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栏目的建设和维护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